

太仓市建设工程示范 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浏河镇 2025 年度绿化零星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太仓市浏河镇

招标人：太仓市浏河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施婷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冰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使用 说 明

一、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并采用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的施工招标工程。采用总价包干、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或因特殊原因不采用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的工程，招标人需对本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方可使用，但仍应使用电子标书编制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的编制。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定价抽签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五、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计价规程》、《08 清单计价规范》、《08 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六、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编制。其中以空格标示的以及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

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七、本施工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目 录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4
5. 开标	35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二章 评标办法	42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42
2. 清标	42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43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44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44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4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4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46
（一）合同协议书	46
（二）通用合同条款	46
（三）专用合同条款	46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47
目 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7.8 暂停施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4.1 付款周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1.1 词语定义	52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5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3
1.7 联络	55
1.10 交通运输	55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55
1.10.3 场内交通	55
1.11 知识产权	55
2.2 发包人代表	56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58
5.1 质量要求	65
5.3 隐蔽工程检查	66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1
8.6 样品	71
9.4 现场工艺试验	73
10.7 暂估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6 竣工退场	8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3 质量保证金	86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86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86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86
16.1 发包人违约	87
16.2 承包人违约	8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1
18.3 其他保险	92
20.3 争议评审	92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92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92
20.4 仲裁或诉讼	9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安全生产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质量保修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缺陷责任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质量保修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保修费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17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1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32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55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8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商务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技术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 称：太仓市浏河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太仓市浏河镇郑和北路 联系人：施婷 电 话：0512-53612680 电子邮件：//
1.1.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 称：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太仓市郑和中路 339 号联合大厦 20 楼 联系人：曹冰 电 话：13063849156 电子邮件：472454109@qq.com
1.1.4	项 目 名 称	浏河镇 2025 年度绿化零星工程（二标段）
1.1.5	建 设 地 点	太仓市浏河镇

1.2.1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非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资金核定表编号：/ 非国有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浏河镇 2025 年度绿化零星工程（二标段）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招标工程特征	房 建： 建筑面积：// 层 数：// 结构形式：// 跨 度：// 市 政： 长 度：// 宽 度：// 跨 度：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注意事项：本项目为年度零星工程，投标工期须按 303 日历天进行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关于零星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的规定：条件 1-合同履行期自开工报告日期开始至本年度截止时间，条件 2-发生金额满合同金额后，满足任意条件后合同终止。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其他形式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根据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园林绿化资质不作要求。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 项目经理资格：//专业//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1、根据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园林绿化资质不作要求。 2、项目负责人按《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规定执行，须符合“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要求，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2）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其中业绩均不作要求。 投标文件中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职称证以及自 2025 年 4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 4、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不见面开标网址详见招标公告）。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标书，不参与后续招标流

		程。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0 日 16:00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6:00
2.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6: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3.1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6:00

2.3.2	最高投标限价 质疑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0 日 16:00
2.3.3	最高投标限价 澄清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6: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1.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 开标前：无需递交电子标书光盘一份
3.2.2	投标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
3.2.4	投标报价编制 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为绿化零星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浏河镇范围内的东仓村、新闸村、闸北村等 8 个村以及河北社区、复兴社区、闸北社区等 8 个社区在内的绿化零星工程，内容涉及绿化苗木栽植、移植、补缺及绿化相关基础设施安装等绿化零星工程。本项目合同所示的工程内容、承包范围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确定是否施工，在本合同期内可能存在部分施工或者全部不施工，同时，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不满合同总价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总价后合同随即终止，对此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投标风险。 2、本项目为零星绿化工程，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以发包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由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价为基准，按照中标下浮率结算。 招标人提供了的清单仅作为报价和计算下浮用，实际清单在合同期内根据具体施工项目编制。

		3、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贰万元</u> 。本项目为非保证金减免项目，投标单位需全额缴纳保证金。
3.4.7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1）银行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提供转账记录； （2）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 3 楼，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 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 （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三号楼 3 楼 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szzyjy.com.cn:808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4:00:00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5.2.1	项目负责人	1、投标项目经理须无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工程除外）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并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2、项目负责人按《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规定执行，须符合“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要求，其中业绩不作要求，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2）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3、投标文件中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职称证以及自 2025 年 4 月起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项目负责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最新季度）
10.1.3	其他词语定义	//
10.2	入围方法的确定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从以下入围方法中选择一种方法入围，也可以指定多种入围方法并从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入围。 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 选择入围方法：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方法一：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 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 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在剩余投标人中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二：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 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 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在剩余投标人中取最接近平均值以上的 7 家和最接近平均值以下的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剩余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人报价等于平均值的，计取入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 方法三：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

		计算) 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细则,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四: 抽签入围法 从入围审查合格的全部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5 家入围单位。 方法五: 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 确保能顺利参网上不见面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观看实时视频交互效果, 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参加的投标人代表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 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无效投标, 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 二、评标 1、招标人评准备 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入围：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入围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判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不再进行后续入围。 本工程入围办法有二种，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项中方法二、四。入围审查合格单位确定后，且超过 20 家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种入围办法，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相关系数。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 3、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 评标入围完成后，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对入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按照无效标条款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招标人期望值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95%）；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2)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无法按正常程序予以解密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	---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无效，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30)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本评标原则及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以上评标定标办法若有调整，以答疑文件及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或通知为准）。 4、详细评审 （一）、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满分 100 分）。评定内容为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1) 投标报价分（满分 100 分） 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可得满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相比，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中间以直线插值
--	---

		法计算（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 4 位小数；偏离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本工程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共有两种，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不去最高最低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C=A*K$，K 值在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或 98.5%或 99%。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不去最高最低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 A），最高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或 70%或 75%或 80%或 85%； $Q2=1-Q1$；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或 98.5%或 99%； K2=84%； Q1、K1 值在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注：计算算术平均值 A 的有效投标人指入围的有效投标人；评标基准价 C 值一经确定，将不再因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入围阶段存在错误或评标过程中数学计算错误除外）。评标办法阶段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偏离率等均按直接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数值为准，暂估价、暂列金不得下浮。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此项为扣分项，最多扣 1 分） 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报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
--	--	---

		率超过+5%~-25%视为不平衡报价，根据不平衡报价子目数量进行扣分，每项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3) 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按苏州市住建局最新发布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分值扣分。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 三、定标办法： 由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得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 四、其他说明 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通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附件中下载本工程招标清单及相关资料（如有）。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包括保函、转账记录<保证金转账或保函保费转账>等材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相应端口。
--	--	--

		4、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5、本项目投标时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待中标后工程开工前报审发监理及发包人。 6、投标单位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地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本工程无危大分部分项工程。 8、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9、本项目浏河镇 2025 年度绿化零星工程（二标段）为零星工程，计价方式为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现行的工程计价定额及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投标报价时，应按已设定的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只作为报价和计算下浮用，实际清单在合同期内根据具体施工项目编制），参考类似工程经验，考虑风险因素后自主填报投标报价，$\text{下浮率} = (\text{最高限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材料暂估价} \times (1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多专业定额计价，都统一按此下浮率结算。招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不满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后合同随即终止，对此，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也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益。 10、招标文件后续条款如有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附件：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 _____工程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未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包含个体工商户），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查实有不符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 (3)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监管

按照太仓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上述工程招标手续已经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备案，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提出质疑。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时间、内容及异议处理按苏工价[2010]13号、苏建招[2010]8号文规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中标单位递交纸质投标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或年度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扫描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封面、投标总价表、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

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甲供材料、设备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 (6) 太仓市建设工程成本价评审数据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本章第 1.10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1.2 本章第 1.4.2 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详细参见以下“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单位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招标单位认可。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二)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总价不作调整。若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等需调整总价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如果包干范围仅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应当由发包人负责并补充计入相应费用；

②如果包干范围是指完成该项目，出现漏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提出，并与发包人协商计入相应费用。

(三) 可变价格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0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04)、苏建价[2009]8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 (2)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
- (3) 本次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 (2) 投标单位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计费低于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招标单位提供的暂列金额，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 (7) 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包干使用；

(8) 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9)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报价。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6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账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3 楼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13:00~16:30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电汇、转账方式，但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须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备案。

(1)银行本票方式提交：银行本票经银行确认后，即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服务中心收据。

(2)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

①由投标人银行主动汇款，投标人可致电服务中心查保证金到账情况，电话：0512-53545135。如保证金确认到账后，投标人可凭己方银行受理回单和能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结算收据。

②由服务中心委托银行收款，经银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方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收据，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3)年度投标保证金

①注册地在太仓行政区域内、信誉较好且综合考评为“A”、“B”等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造师施工企业，信誉较好的特级、一级、二级市政公用企业，经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交易中心”交纳，并由该“交易中心”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需在使用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

5、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服务中心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后，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收据，到服务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年度保证金的退还：由保证金提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核后，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注：如企业资质有提高，请及时到服务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补交手续，以免造成废标；如企业资质降低，请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退还手续。)

6、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

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太仓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准，标书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总工期要求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3.8.1 商务标：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文档部分应包括：所有单位工程的 JSTB 为后缀的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未提供上述内容，将作为重大偏差处理。

3.8.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

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8.3 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可根据本章第 3.1.1 款规定递交电子标书光盘。若需要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递交的壹份电子标书光盘应包括投标人填写的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电子标书光盘(含商务标和技术标)封面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以便区分，然后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封袋中。若不需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则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供一份电子标书光盘给招标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带证书原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开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

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造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在招投标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and 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7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办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6.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标办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定标后，招标人于 2 日内在太仓太仓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招标人于 15 日内向招标办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办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报招标办备案。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建设部颁布的合同示范文本草拟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登录“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签订合同，订立合同7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其他词语定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其他评标办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清标

2.1 电子辅助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单位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第三步、剔除出现重大偏差的投标单位，对所余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各子目的合价和综合单价进行比较；

- (1) 先计算每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即计算该投标单位该子目的综合单价除以去掉各投标单位该子目的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列出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的条目；
- (2) 在前面清出的条目基础上，再计算每条清出条目的合价金额与平均值的偏差金额：即计算投标单位经上一步清出的每个条目合价金额与去掉各投标单位中该条目的最高、最低合价金额后的该子目合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列出子目的合价金额的偏差金额大于等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条目；
- (3) 根据上述清标结果，列出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且合价金额与平均值的偏差金额大于等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条目。

第四步、计算出各投标单位以上超出合理综合单价范围的条目数，同时计算出各投标单位这些条目的合价偏差绝对值之和 A；

第五步、形成书面的清标报告。

- (4) 2.2 报价合理性扣分
- (5)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偏差率超过 $-30\% \sim +10\%$ 且合价偏差金额在本章 2.1 款规定以上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扣分。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3%，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进行重点评审，进行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的判定；

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6%，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所有投标报价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3%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下浮 8%的，评标委员会将从最接近 3%的开始，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是否低于成本的判定，若某一投标报价被判定低于成本，则从该投标报价开始，所有低于该投标报价的投标自动被判定低于成本。

将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低于基准单价（基准单价=有效投标人相应价格平均值 $\times 50\%$ +工程预算价相应价格 $\times 50\%$ ）的 85%范

围的全部列出，用其投标价格与相应基准单价的价差乘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合价差大于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利润金额的，即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由招标人开标前从苏州市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浏河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浏河镇 2025 年度绿化零星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浏河镇 2025 年度绿化零星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太仓市浏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浏政投〔2025〕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浏河镇 2025 年度绿化零星工程（二标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浏河镇 2025 年度绿化零星工程（二标段）（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 一、二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下浮率。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项目绿化养护按《太仓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执行。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壹份交至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施工组织设计、来往函件、信件、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传真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除永久的其他临时占地，实际现场占用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并根据法律规定得到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方可执行。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

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江苏省、苏州市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7)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图纸、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发包人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提请负责监理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三套(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照片或影像资料，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工期内提供，在甲方催要后承包人立即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事资料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委托代理人。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接受的，应有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授权范围、时间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理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宗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怠于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

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尚有其他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予以另行赔偿。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用于本项目及与该项目相关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的；

（2）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工程量偏差超出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4）本条（1）-（3）中工程量清单指发包人编制的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自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不在本条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范围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掌握工程实施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 (2) 负责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3) 对工程重大变更，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
- (4) 依据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相关文件，办理工程款支付流程；
- (5) 在确认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物业手续；
- (6) 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 (7) 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简称工程师）所提出的其它事项，包括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①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②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③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④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⑤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⑥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②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④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⑥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⑦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⑧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工程宗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外，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现状（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

路、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如临时用地费用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上交档案馆符合其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 1 份，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二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交给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决算资料一式二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交给发包人，逾期引起的后果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建设方和档案馆各一套，承包人及监理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结束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提交书面资料及电子光盘。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②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的进度表和下月计划进度表，并将本月完成的情况与总进度计划比较及分阶段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原因及下月应采取的措施。③每月 25 日提供验收月报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本条与专用条款有矛盾的，以本条为准）④每周例会提供下周的工作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汇报。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施工围墙等设施，

并负责保卫，确保过路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施工围墙设施等安全措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及时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提出并跟踪处理结果，确保手续完备。

（2）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临时用地、施工过程中所需证照（包括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开工许可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政府文件规定应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除外。

（3）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周围居民生活、企业办公生产和学校教学等，施工过程中不对此类问题提出异议也不作为影响工程进度或者增加签证的理由。

（5）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管护，其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受到破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并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8）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夜间施工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输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监理人。

（9）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0)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 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 并自行妥善看管, 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3) 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 《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分包工程准备情况、资金对比计划使用情况; 《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 《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 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 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 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1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 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16) 开工前,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7) 按建办质〔2018〕31号规定,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应编写专项方案, 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所有费用。

(18)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明细列表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备存, 监理单位据此对承包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1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坏, 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发现文物, 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 并通知有关部门; 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 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期间发现文物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顺延。

(20) 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21) 干扰与协调。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除外）。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现场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设计、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2) 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按照太住建建〔2017〕118 号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诉讼解决的权利。

(23)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4)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25) 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对应的义务；

(26) 对于承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一切费用。

(27)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28) 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在本市的银行设立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共管（发包人、承包人及银行）专用账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合同，保证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的到位情况和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9)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作；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0) 承包人必须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 and 建设管理，确保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工作，所有所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1) 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32) 承包人对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33)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34)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 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35) 承包人应在工程建设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工程款发票，并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行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位率必须达到 21 天/月且每天驻工地不少于 6 小时。低于合同规定的，按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3%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如承包人不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此外，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持异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 30000 元/次
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3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并按 3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总监书面批准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 2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工程要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并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并报业主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违者罚款 50 万元该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不持异议。分包合同需经招标办备案后交予发包人存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监理合同及协议；

（2）按发包人授权；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安全生产、文和环境保护方面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太仓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注重安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开工许可及安监备案等手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不得发生打架、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则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提交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并按合同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执行。

1、承包人须按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太仓举行重大活动时，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整治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加强对扬尘和噪声的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影响。对施工区域采取降尘、降噪措施。如因降尘、降噪措施不到位被投诉的，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应按相关施工规范和地方政府或发包人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安全文明施工标牌标志等。并加强管理和维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承包人应加强对消防设施的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防设施，如有违反的除接受消防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区域的垃圾清运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如因清运不到位招致投诉的，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交付前，承包人要做到工程项目部确保已工完料尽，作业场地清洁、平整并按期退场。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干净（不准深埋）；临时设施及临时设备基础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拆除并清理达标，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天。

5、承包人应加强对余料或废料（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材料等）处理，施工产生的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或太仓市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如有违反的，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还将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6、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确保现有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等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并不产生有害沉降、位移、开裂，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等受损、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无法维修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需符合国家《有机产品》附录A 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如需专家论证，时间根据承包人完成情况，监理工程师确定完成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

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现场交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要求提供的人员和设备，项目部等需准备到位，摸查清楚地质、地下管线及施工区域周边情况，现场的测量放线、接入井及地势标高测量等，准备期限为正式开工前一日。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并向发包人提交开工申请后，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令（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具体本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的天数由监理工程师核准确定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给予工期顺延。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天数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提出其他任何补偿或索赔费用。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的，需同时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1）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2）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3）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按逾期竣工天数*20000 元/天的标准计算。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2、承包人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视为承包人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

同且无需承包人同意；合同终止后，剩余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来完成，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该剩余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缴纳的履约担保金。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3、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时，造成进度计划逾期的，逾期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的，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的，由发包人受益。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4、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 7.3 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和开工申请，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延误天数*20000 元/天的标准计算。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总天数不得超过 30 日历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 60 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发包人未能在双方约定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内交出工地。则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公平、合理的解决延长工期问题，将形成新的竣工期限。但是由于上述情况所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合同约定的除外。

②冬季施工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关于加强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质电[2004]55 号）文件。

③民扰/扰民。承包人必须遵照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民扰由发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作为在工程项目所在单位地区长期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专业单位，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扬尘管控、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合法的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款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对于政府在其他时间所要求的强制性停工、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应能预见到由此可能带来的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劳务用工使用等风险，并采取积极、必要的措施提前应对、避免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承包人采取

必要、及时的措施后仍不能避免的工期、费用损失，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的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及规范要求报送样品，样品封样时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2、无信息价材料和暂定价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和相关价格确定，应事先进行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并书面报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3、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和材料设备的品牌，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4、任何材料的进场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且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5、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承包人采购主材的约定：

1、承包人对苗木、所有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所有苗木、材料、设备均为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苗木、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所有苗木、材料、设备均须提前 20 天提供样品，并由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果不能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苗木、材料或设备的选择范围和质量等级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并且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价款由发包人扣回。

3、对于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定的品牌实施采购（品牌确定程序按本合同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相关条款执行，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的苗木、材料或设备不得用于工程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4、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许可证或准用证（如有检验合格证及质保书。承包人提请材料、设备代用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工程师核实和评价。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或单价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应按所节约的费用对合同总价或单价作相应变更。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5、除了合同约定推荐的材料、设备或服务以及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外，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6、任何材料的进场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且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运抵到现场的所有苗木、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采购不合格设备、材料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工地围墙的搭建、审批（如需）及拆除，并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临时设施及其相关费用（该部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工地围墙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搭建、使用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或为进行某项成熟工艺必须进行的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非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以及专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等，均是合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罚。

变更程序：

（一）基本变更程序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5）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需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

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

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

6、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根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与发包人确定重复使用量，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回收利用。

7、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三方协商解决。

8、工程变更、签证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签证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签证的需按发包人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流程执行。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二）变更程序操作方法

本合同为零星施工项目，合同期内零星施工的确认方法和程序按下列要求进行。

1、合同期内，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或其他需要，需进行项目施工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交办单》，《交办单》需明确施工内容、工期、质量等要素，同时提供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等。承包人收到《交办单》后，根据《交办单》所载内容和相关要求申报《工程联系单》，经发包人批准后，交由承包人实施项目施工。

2、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设计原因、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地质结构变化、施工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工程量变化等原因拟进行合同变更的，由承包人人申报《工程联系单》，并说明变更事由、变更方案、变更额度等内容，同时附《工程情况跟踪表》等资料。发包人根据《工程联系单》所载内容，组织参建各方，对拟需变更事项进行论证确认，确需变更的，填写《合同变更审批表》，按变更审批权限逐级签批同意后实施。

3、项目变更施工结束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签证单》。签证单需明确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同时需附《工程联系单》《工程情况跟踪表》项目变更前后影像图片资料、检测、测绘单位成果报告等资料。《工程签证单》的签证内容经参建各方现场核审确认后，由项

目负责人按变更审批权限逐级签批。

4、施工过程中如遇有隐蔽工程的，施工单位需提前向监理单位汇报，在参建各方对隐蔽工程量核准后方可进入下一施工程序。未经核准的隐蔽工程后期不予签计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或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认：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变化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本

10.4.1.2 的约定进行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根据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下浮让利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根据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下浮让利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若有不可预料的情况，则由承、发包双方和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协定变更价款；

（6）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或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等均按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中的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10.4.1.2 本合同所有涉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内容等，在进行价格调整时均需按本工程的中
标下浮率下浮让利，**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

10.4.1.3 对于招标人分包、更换品牌、甲供材及取消清单项目的，避免因不平衡报价对双方造成损失，结算时以**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扣减及调整。

10.4.1.4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外工程变更的价款）由结算审计单位（终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项目为年度零星工程，合同为固定下浮率合同，合同期内，合同项下所施工项目发包人如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的，结算时除工程量按实计量外，其他任何因素（包括材料涨跌、政策性调整等等）导致价格变化的，发包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2、项目施工所在地建筑市场行情、法规、政策的特性、项目施工现场状况与投标时的状况存在差异的风险。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了解本工程所在地建筑市场行情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类规范、标准（国标、省标）的规定，投标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认真踏勘，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进行了综合分析，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和施工经验，在经过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后，承包人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报价。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而所需的所有费用，并且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

(1) 施工现场现有场地的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各类管线、学校教学、企事业办公和生产、居民生活等）的影响以及消除这类影响所需的所有费用的风险；

(2) 用地红线内可能存在建筑垃圾、苗木、杂草、地下障碍物、文物、场地不平整、河道、暗浜等不利施工因素的风险；

(3) 施工过程中存在施工条件与投标时有所变动、现场作业条件局限或临时预制场地或材料堆放场地或施工作业面等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便道和便桥不符合施工及通行要求、临时用电

及临时用水负荷不符合施工要求及电源水源接入点位置不利等情况状况的风险；

(4) 承包人为防范质量通病而采取的额外施工措施所需的相关措施费用的风险；

(5) 承包人为做好施工安全防护而采取的各类施工防护措施（包括且不限于：个人器具、器械、围栏、护栏、围挡、挡土板、防坠网、盖板等等）所需的相关措施费用的风险，且这些风险是承包人作为长期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有经验的专业承包人所能预见到。

(6) 其他如社会性特殊事件、政策、技术、管理、施工条件、水文、气象、作业环境等等各种因素变化所带来的各类风险，且这些风险是承包人在投标时对项目施工现场和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认真踏勘、走访，了解并知晓项目施工现场和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建筑市场行情、法规政策的特性和项目施工现场状况所能预见到的、或者是承包人作为在工程项目所在单位地区长期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有经验的专业承包商所能预见到。

3、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工资、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等市场波动风险，以及工程量的增减而导致的合同价格的变化风险；

4、承包人为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的风险。

5、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或者特征描述有差异或措施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准或措施清单项目缺项的风险。清单描述受篇幅及字数限制，不能把图纸内容全部概括，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或者特征描述有差异的，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或规范要求中的项目，所涉及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上述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在施工中不对此类问题提出异议也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6、上述所有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内容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补偿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也不需要调整（调减合同价格除外）。由上述原因引发的停工、停机等等视为承包人违约，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同时由上述原因引起的额外工作，发包人不需要对承包人补偿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延长工期。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还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不满合同价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价后合同随即终止。风险范围以

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为固定下浮率合同，除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中约定的所有风险内容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其他有关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外，合同价格可按下列方法调整：

一、工程量的调整。

（一）工程量调整范围：

- 1、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
- 2、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
- 3、招标清单中估算工程量；
- 4、设计变更新增或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

（二）工程量调整方法：

- 1、竣工结算时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招标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 2、设计变更新增或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 3、施工期间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外的零星签证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发包人（监理）确认后，工程量按实调整。

二、变更工程价款（包括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外工程变更的价款）由结算审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竣工结算之前，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括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本合同或变更签证单有具体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工程师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三、所有变更、签证须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承包人在投标前已了解发包人有关价款、工程量签证变更和调整的相关程序，并承诺认可和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项目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苏州市造价处编制的最新的《苏州市绿化苗木市场参考价格》《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2007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苏州市住建局苏建价（2014）4 号、苏建价[2019]411 号文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为一个计量周期。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当月各要素用量清单。本合同施工内容为年度零星工程，承包人需在本合同项下某一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提交该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经监理、跟踪审计确认的联系单、签证单和竣工图等结算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零星绿化种植、移植项目，施工工程量按实结算。

2、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的项目，结算以发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按照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

3、发包人未提供施工图或不能出具施工图的项目，由承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方案交发包人审核，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编制预算并下浮，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按实调整。预算价的编制方法：按照设计图纸、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开工前最近一期的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苏州市造价处编制的最新的《苏州市绿化苗木市场参考价格》和现行的造价文件及合理的施工方案进行编制；

4、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一年，竣工初验收合格后一级养护执行；苗木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内（包括养护期满但未移交）未成活的苗木须按原规格苗木补种，补种苗木养护期为一年，补种苗木仍未成活的须重新补种，并继续按补种苗木的养护期养护至成活为止。

付款方式：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不含暂列金额)；2、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60%；3、余款审计结算后 3 年内付清。

注：当前完成合格工程量指的是发包人付款时间前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合同支付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1）本合同付款根据实际情况，将使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等形式支付，并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建设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工程款发票，并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2）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及时办理并在申请付款时提供合同规定的相关保险合同及保单、民工工资担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要求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付款时间节点需提供付款申请（合同达到相应节点的证明材料）、工程量完成状况、经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核准并签认的与应付施工进度款匹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证明、合同文本（复印件）、项目竣工验收表、结算文件、已支付款项明细对账单、线上付款申报流程完成证明、收款单位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工程建设税务部门开具的工程款发票）等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本合同为年度零星工程，承包人需在本合同项下某一项目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完工验收（完工验收程序可参照本条竣工初验收程序），完工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工程师确认该零星项目的施工工期并作为本合同工期是否逾期的

依据。

2、本项目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且合同项目下所有零星工程均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对所有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完成自检后，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竣工初验收，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初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初验收。

(3) 竣工初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初验收。

(4) 竣工初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初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初验收合格证书。竣工初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进入养护期。

3、竣工初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送达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应达到以下条件：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养护期内的缺陷修补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所有零星项目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监理工程师并得到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软盘或光盘文件。

(3) 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4) 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移交使用。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31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合格且终审报告出具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付清余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且养护期满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现场验收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起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移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决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 %；结算完成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

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合理地编报结算，发包人应及时送审，并配合审计单位做好结算审计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在报送最终结算审计之前委托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初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的要求，安排有资质的造价编制人员编制结算送审资料，配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初审核对并确认核对结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在跟踪审计单位核审并经承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报送最终结算审计，最终结算审计的收费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如果承包人的送审总价核减率大于 10%（含）的，视为承包人高估冒算，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核减金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5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发证后 30 天内付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以本条款为准。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

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 3% 的工程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审定价款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和养护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的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工程师书面或电话指示后的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发包人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或者进行维护、养护，所涉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或者进行维护、养护结果应令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承包人不响应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如果承包人未能执行本条前述条款中所规定的或者未能在发包人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复或者进行维护、养护的，则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可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上述任务，由

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且无需承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不足抵扣的，则该笔费用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追偿。

工程质保、养护期满后，如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保修合同规定。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初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详见质保书。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对两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工程三倍价格（具体以最高投标限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的违约金，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承包人未能遵守工程师的指示，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方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或作为债务追偿，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4、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委托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或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材料可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等的，被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或被其他主管部门抽查发现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1 万元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改这些不合格材料，或发包人自行采购并直接在工程款中按定额扣除。

6、在现场产生公害，从而给工程师或公众造成不便，或发生可能使发包人声名狼藉的行为；

7、为了执行有关政府和司法部门给承包人的任何法令、判决或其它命令，致使将任何扣押令发给业主。该扣押令的发出是由于承包人任何款项方面的原因，不论该款项实际上是否应付给承包商；

8、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向发包人、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作为对所造成的不便和发包人招致的调查和增加工作或发包人损失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现的。并且发包人有权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9、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本合同履约期间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履行职

责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离开现场，更不得擅自变更。如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有其它兼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如变更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主要班子成员或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有其它兼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到位率必须达到 25 天/月且每天驻工地不少于 6 小时，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必须达到 25 天/月且每天驻工地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一天驻工地时间少于 8 小时，视为少一天）。

10、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商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商、供应商等单位 and 人员债务，导致这些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处或相关政府处或工程现场集结、上访或寻衅滋事的，或者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11、发生重大事故，无论是何原因，承包方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如承包方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12、如果施工引起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发包人行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

13、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划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前提是满足本合同发包人付款节点。

14、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如发生质量事故的，视同承包方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需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赔偿金计 5 万元/次，并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扣除。

15、为确保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保证交通安全或为了现场施工范围和周边居民的方便，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

16、无论监理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该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 20%的违约金；

4、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担保中扣相应款项（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5、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6、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7、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批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

1、放弃履行合同行为：1)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2) 未能以适当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3)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4) 拒绝或不重视遵照工程师要求他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如果在工程师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送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

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那么，发包人可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按合同规定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2、破产或转让行为：如果承包人 1) 宣布破产，或者；2) 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3) 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委托或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那么，在任何这类情况下，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3、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应适用下列条款，即：1) 在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2) 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和工程师任何权力的行使。3) 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未经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4)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①在终止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②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5)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6) 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而且合同许可，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发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在申请工程款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按不低于结算总造价 0.1% 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开、竣工日期和工程工期的约定：

1、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为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本项目为零星施工项目，合同期限为 365 个日历天，合同期内单个项目的施工工期由发包人在下达施工任务时确定；

2、本项目竣工日期指：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或者合同期满之日为本项目竣工日期。

本项目合同期内合同项下某个项目的施工工期由发包人在下达施工任务时确定，该项目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且完工验收合格的，则视为项目按期竣工；如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日期内完工的，则由承包人按逾期天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如有多个项目出现逾期的完工的，则逾期天数累加后计算违约金。

3、本工程工期已经包括了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工程监理不应准许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而进一步延长时间。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承包人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承包人接到指令在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额外日期停工，将给以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前提是经过发包人同意。

21.2 关于工程质量和验收的约定：

1、本合同项下任何项目未达到约定的质量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每个零星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2、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一年，竣工初验收合格后一级养护执行；苗木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内（包括养护期满但未移交）未成活的苗木须按原规格苗木补种，补种苗木养护期为一年，补种苗木仍未成活的须重新补种，并继续按补种苗木的养护期养护至成活为止。本项目绿化养护按《太仓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执行。

21.3 承包人负责处理项目本身涉及的垃圾清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如不能完成垃圾清运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同时，总监和发包人有权立即安排其他第三方实施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所需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21.4 本合同中关于“材料”的表述包括了下列内容：1、由承包人或者发包人提供的各类主材；2、各类乔木；3、各类灌木；4、其他绿植；5、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类物资等。

21.5 本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踏勘，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学校教学、企业办公和生产、居民生活等）的影响，上述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进行处理。

21.6 下列事项双方同意并约定：

1、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本合同通用条款内所涉及的承包人可以获得利润补偿或索赔的条款在本项目内不适用；

2、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满 120 天后仍无法开工的，承包人有权与发包人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退还承包人之前缴纳的履约担保金（如缴纳则无息退还）外，不对承包人作其他任何赔偿。

3、本合同涉及到的任何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逾期答复的，不得视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已认可承包人的要求。

4、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除外）都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条款，以施工合同为准。

5、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合同违约的，同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并同意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该期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债务追偿。

6、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承包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或被承包人或被第三方追诉或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应诉所产生的律师费（标准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律所经备案的收费标准）、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发包人因被行政处罚所遭受的罚款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7、发包方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索赔要求。

8、本项目中因承包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和承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在解除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需将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全额退还发包人，工程预付款已作工程款全额抵扣完的除外。

9、本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踏勘，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学校教学、企业办公和生产、居民生活等）的影响，上述情况引发的影响施工的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进行处理。

10、本工程为多个零星工程组成，本合同金额仅为暂估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不满合同价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价后合同随即终止，对此，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也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益。

11、本合同中因清单漏项、缺项、工程量偏差而可进行调整变更的是指发包人提供的清单；由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清单存在漏项、缺项和工程量偏差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在本合同调整范围内。

21.7 本项目绿化养护的约定：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的指令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或监理指定的地点；在 12 小时内制定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方案批准后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给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的有一次处 500 元违约金。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每逾期 1 日处 5000 元违约金。

21.8 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因此诉讼解决的权利。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及苏州市、太仓市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管理，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具体支付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将扣除合同价款 10%作为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并暂停其三年内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的资格。如发生上述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导致产生信访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同时，承包人将永久被拉入浏河镇工程单位黑名单，即再无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的资格。

（2）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

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4)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21.9 适于本项目绿化的施工管理考核约定：

1、苏州市外的苗木须提交《苗木检验检疫证》，承包方如未提交《苗木检验检疫证》的苗木，将无条件退回并处罚 2 万元，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树木反季节移植（6 月、7 月、8 月、9 月），除常绿树以外成活率大于等于 85%，全额支付；成活率低于 85%（不含 85%），活一棵算一棵。

3、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苗木移植土球大小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开挖，在合理范围内，如不认可审计单位审核的价格，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苗木移植土球大小未按发包人要求开挖，由审计单位按实际土球大小定价，施工方如不认可，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每个子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最后结算综合单价以最终审计单位为准。

5、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树木移植至养护期一年后，成活率大于等于 95%，全额支付；树木移植一年后，成活率在 91%~95%（含 91%），不支付死亡苗木各类移植费用；树木移植成活率小于等于 90%（含 90%），无偿补植同等规格树木达到树木移植总棵树的 90%（含 90%），不支付死亡苗木各类移植费用。

6、本工程自发包人确定的最后一个子项目竣工初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养护期，养护期 1 年，按一级养护执行，养护期内（包括养护期满但未移交）未成活的苗木须按原规格苗木补种，补种苗木养护期为一年，补种苗木仍未成活的须重新补种，并继续按补种苗木的养护期养护至成活为止。本项目养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项目绿化养护按《太仓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执行。本项目绿化养护期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的有关养护更换指令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或监理指定的地点；在 12 小时内制定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方案批准后再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给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的有一次处 500 元违约金。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每逾期 1 日处 5000 元违约金。

7、工程进入养护期，承包人按照《太仓市主城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标准（详见附件），完成工程管理及养护。发包人每月将进行不定期工程管理养护考核，以合同价（或单项工程造价）作为考核基数，每月考核分与工程款直接挂钩。每月考核分以 90 分为及格线，当该月不满 90 分，若扣 1 分（89 分），则扣款标准（公式）：合同价（或单项工程造价）÷12 月×1%；若扣

2 分（88 分），则扣款标准（公式）：以合同价（或单项工程造价） $\div$ 12 月 $\times$ 2%；以此类推。
最后扣款单附在决算中一并计入。

21.10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的条款且对条款不持任何异议。

附件一、

太仓市主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 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绿化养护管理职责，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统一管理尺度，形成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二. 绿化养护等级与标准

对辖区绿化植物实行分级养护制度，各级养护质量标准如下。

(6)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1.1 园林植物养护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①乔木树冠完整，生长正常，自然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无缺、死株。

新补植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基本一致，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10cm 内，胸径偏差正负 1cm 内，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树木保持正常生长状态。

花灌木开花适时，株形丰满，枝叶茂密，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②绿篱、模纹和色块及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造型树木根据不同树木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③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④攀缘（垂直绿化）植物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⑤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残花量不大于 10%）。

⑥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⑦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无杂

草。

⑧绿地内杂草率 $\leq 2\%$ 。

⑨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乔木被害株率 $\leq 10\%$ ，

绿篱、草坪被害面积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m²。无扰民事件发生。

1.2 保洁和秩序管理

①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污染物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200m² ≤ 2 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搭棚、摆摊设点及人为践踏现象；水面无杂物、无异味。

②绿地（含水面）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等园林设施应完好、清洁；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等现象。

③在岗的养护、保洁、安保等人员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等；安保设施正常使用。

1.3 技术档案

建立健全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并有专人负责。

2.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2.1 园林植物养护

①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能正常生长，较自然美观。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无枯死株，新补植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20cm 内，胸径偏差正负 2cm 内，树形、树冠等规格基本一致，保留 2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古树名木得到较有效保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较到位，树木能够保持正常生长状态。花灌木开花适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②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③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

④攀缘（垂直绿化）植物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⑤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覆盖率 98%以上，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

⑥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⑦草坪覆盖率 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m² 或 10m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10%。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70 天。

⑧绿地内杂草率≤10%。

⑨绿地内病虫害防治及时,无可视的危害症状,乔木被害株率≤10%,绿篱、草坪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 头/m²。

2.2 保洁和秩序管理

①绿地(含水面)较整洁,基本无条状污染物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200m²≤3 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基本无搭棚、摆摊设点及人为践踏现象;水面无杂物、无异味。

②绿地(含水面)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等园林设施基本完好、清洁;树干上基本无钉钉、拴挂和刻划等现象。

③工作人员在岗,能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

2.3 技术档案

建立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并有专人负责。

3.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3.1 园林植物养护

①园林树木树冠、生长等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树木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

无枯死株,新补植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30cm 内,胸径偏差正负 3cm 内,树形、树冠等规格基本一致,保留 1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②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

③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

④开花的攀缘(垂直绿化)植物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⑤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覆盖率 90%以上。

⑥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⑦草坪覆盖率 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3m² 或 10m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4 块;

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1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60 天。

⑧绿地内杂草率 $\leq$ 15%。

⑨绿地内病虫害防治及时，无可视的危害症状，乔木被害株率 $\leq$ 10%，绿篱、草坪被害面积 $\leq$ 10%，地下害虫 $\leq$ 10 头/m²。

3.2 保洁和秩序管理

①绿地（含水面）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明显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基本无摆摊设点及人为践踏现象；水面无明显杂物，无明显异味。

②绿地（含水面）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清洁；树干上基本无钉钉、拴挂和刻划等现象。

3.3 技术档案

建立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并有专人负责。

4. 四级养护质量标准（本标准主要针对成片的大面积林带）

①树木树冠、生长等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树木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无枯死株，新补植树木树形、树冠等规格与原树木基本一致，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30cm 内，胸径偏差正负 3cm 内，保留 1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②树林内杂草率 $\leq$ 20%。

③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无可视的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地被被害面积 $\leq$ 10%。

④林带内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明显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树枝、树叶、等生产垃圾积存。

三. 绿化养护专项要求

1. 组织制度

1.1 项目经理

承包方必须指派一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绿化养护管理，并出具授权委托书，承诺养护过程中的一般事宜均由项目经理全权处理。项目经理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准时参加发包方组织的会议或活动。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任何工程项目的岗位。项目经理如不能胜任发包方的管理要求，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

项目经理，承包方如无正当理由需无条件配合。项目经理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及设施，做到每日全范围巡视管辖区域一次，及时发现并处理区域内出现的各种问题，做好每日巡查记录。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许可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化苗木缺损；如开挖方无法出具开挖许可证明，项目经理应及时制止其开挖行为，并通知城管监察及发包方，否则因项目经理不作为而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等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1.2 养护作业人数（包含保洁）

一级养护定额每 5000 m²作业人数不少于 1 人，二级养护定额每 7500 m²作业人数不少于 1 人，三级养护定额每 10000 m²作业人数不少于 1 人，四级养护定额每 15000 m²作业人数不少于 1 人。承包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忙闲调配人员数量，但不得少于定额标准。发包方可以随时抽查现场养护作业人数，并计入考核。

1.3 养护作业日志

养护作业日志是反映承包方养护水平的重要资料，应按照发包方统一规定的格式每日一记，每月发包方随机抽查 1-2 次。承包方应指定专人，结合项目经理的每日巡查记录，完整、系统、翔实的记录每天养护作业情况。

1.4 养护月计划

养护月计划应于每月 5 日之前（节假日顺延）上报发包方。月计划应按照发包方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应能反映出本月的工作安排、技术措施、用工量、时间表等重要信息。

1.5 其他要求

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有明显的公司标识。定期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和安全培训，养护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养护作业应注意文明施工，垃圾应当日清运。养护作业时尽量不扰民，避免占道施工。

2. 绿地保洁

2.1 承包方应确保养护绿地内的环境卫生整洁，无废弃物和垃圾等。必须设置专职保洁人员，承担管辖绿地的卫生保洁。专职保洁人员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养护作业。承包方需合理调配人员，确保全年任何一天不出现保洁人员缺岗现象。

2.2 保洁工作包括清除绿地（包括园路、广场等铺装以及园林建筑）内断枝、石块、烟头、果皮纸壳、树挂垃圾，清除水体漂浮物（包括影响景观的浮萍、水草等），保持坐凳、桌椅、扶手、门窗玻璃和花坛压顶等干净无灰尘。

2.3 一级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不少于 4 次，二级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三级、四级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

2.4 特殊地块实行不间断保洁和夜间保洁，承包方须合理安排保洁人员。

3. 景观维护

3.1 乔木、花灌木死亡，应及时清除并在适宜时间及时补种相同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的植物。乔木、花灌木倾斜、倒伏，应及时扶正。乔木、花灌木的支撑缺失、倾斜、松动，应及时修复。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明显死亡、空秃，应清理并及时补种。

3.2 各类园林设施（包括亭、廊、榭、花架、座椅、花坛、贴面、地坪、果壳箱、石球、铁链等）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破坏各类景观设施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发现破损、缺失或其他影响设施正常使用情况，应拍摄记录，并及时上报发包方。未及时制止和上报，视造成的后果轻重，予以扣分或赔偿。

4. 杂草清除

及时清除绿地杂草，确保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低于 10 株、阔叶杂草每平方米低于 5 株或杂草高度不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5 公分。确保视野内藤本状杂草低于 2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小于 0.5 米。

5. 土肥水

5.1 每月对月季等色块松土一次，乔木、花灌木做树穴一次，草坪切边一次。

5.2 根据不同的植物（包括草坪、草花）进行生长期追肥，确保植物生长旺盛。

5.3 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施肥应合理控制用量，避免出现遗漏。

5.4 干旱季节应及时浇水，保证植物正常生长。

6. 苗木修剪

6.1 暖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3-6 厘米，冷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5-12 厘米。色块、绿篱、球类应修剪整齐。

6.2 乔木、花灌木不得有枯枝、断枝、枯叶或枝条过低影响行人通行，及根部萌蘖或主枝侧芽应及时清除，剪下枝叶及时清除。

6.3 登高修剪时必须配备保险带和戴安全帽并设置警示标志。

6.4 冬季乔木、花灌木修剪时应剪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剪口要整齐，不得留有桩头。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对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竹类、绿篱、地被、色块、藤本、水生植物、草坪和草花等）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应戴口罩和手套。

8. 其他要求

8.1 及时进行冬季涂白，行道树涂白高度为 1.2 米，花灌木涂白应整齐划一，避免跑冒滴漏，地面或园林植物上沾上石灰水应及时清除。

8.2 做好防台、抗旱、排涝和抗冻工作。

8.3 确保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做到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无垃圾杂物，无树挂垃圾。

8.4 草花种植时间、种植密度、草花品种、花色由发包方确定。草花覆盖率保持 98%以上，基本达到黄土不裸露，如因养护不当出现草花被踩踏、死亡、缺株或病虫害等影响观赏效果 的现象，承包方须及时自行补栽。换花时，空置期应在 3 天以内；种花前，土壤必须翻晒并 施入基肥。勤施薄肥，视天气情况适时、适量浇水，以泥土不干裂、草花无枯萎为准。

8.5 开展黑麦草追播工作，做好疏草、播种、浇水、施肥和修剪等各项工作。黑麦草品种、密度和播种时间由发包方确定。

四. 绿化养护质量监督和考核

1. 质量监督

1.1 发包方及其所聘监理分别对各块绿地的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各地块每周接受检查不少于 2 次，每月不少于 8 次，重点地块视情况将加大检查频率。

1.2 发包方及其所聘监理对各块绿地存在的问题进行拍照，一个问题即形成一条抄告记录，同时设定整改期限。

1.3 承包方对自己所属地块存在的问题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发包方及时对承包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 质量考核

2.1 考核依据

(1) 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承包合同》。

(2) 《太仓市主城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3) 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2.2 考核评分

(1) 发包方依托每条抄告记录（包含照片）进行扣分。

(2) 如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发包方都将就该问题再次发布抄告记录并扣分，直至承包方完成整改。

3. 总结评价

每月月底发包方组织各承包方召开养护例会，对各承包方的养护工作与考核情况进行评价和

说明，并布置下月工作重点。发包方根据养护情况可另行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或现场会议。

五. 奖惩措施

每月考核分与当月养护管理费用直接挂钩。养护管理费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每月考核分以 100 分为基准，某地块当月被扣 1 分，该地块当月实际所得养护金额为基本养护费（地块面积*养护单价/12）的 99%，某地块当月被扣 2 分，该地块当月实际所得养护金额为基本养护费的 98%，以此类推。

1. 奖励措施

发包方每月对各承包方的月底评分进行加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
$$F = (A_1 * B_1 + A_2 * B_2 + A_3 * B_3 \dots + A_n * B_n) / (A_1 + A_2 + A_3 \dots + A_n)$$
，其中 A 代表某一地块的面积，B 代表 A 地块当月评分。全年 12 个月加权分的平均值，即 $(F_1 + F_2 + F_3 \dots + F_{12}) / 12$ 得分最高的五家承包单位将自动获得我处下一合同周期绿化养护投标资格。

2. 惩罚措施

1.1 某地块月考核分累计三次不满 90 分，或两次不满 85 分，或一次不满 80 分者，发包方有权立即取消承包方对该地块的承包权，并另行发包。

1.2 每年度 12 个月平均加权得分末 3 个标段或承包单位将被取消承包资格。该单位养护合同约定承包期限尚未到期的，原合同终止，并取消下一轮绿化养护项目投标资格；该单位养护合同约定承包期限已到期的，将取消下一轮绿化养护项目投标资格。

附件二：《太仓市主城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扣分内容	扣分单位	分值	考核月份
一	组织制度	15	1、作业日志不及时上报或内容严重不齐全	次	1	每月
			2、月度计划不及时上报或内容严重不齐全	次	2	
			3、作业人员车辆停放在草坪上	辆·次	1	
			4、作业人员未穿工作服	人·次	1	
			5、未经发包方许可，擅自将绿地内苗木移作他用	次	3	
			6、随机进行的养护人数抽查，出勤人数少于定额规定	人·次	1	
			7、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包方正式通知或要求的事项（包括抄告记录）	次	2	
			8、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未进行电子签到或手机无故关机，突发事件无法联系，造成一定后果	次	2	
			9、项目经理无故缺席，也未委托他人参加发包方组织的会议或活动	次	2	
			10、项目经理发现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现象未及时制止且上报	次	2	
二	卫生保洁	20	1、绿地（包括园路、广场等铺装以及园林建筑）内发现断枝、石块、烟头、果皮纸壳、树挂垃圾，水体内发现漂浮物（包括影响景观的浮萍、水草等）	处	1	每月
			2、坐凳、桌椅、扶手、门窗玻璃和花坛压顶等有灰尘或杂物	处	1	
			3、果壳箱内垃圾已满，未及时清运	处	1	
			4、作业时产生的枝条、垃圾占用马路、人行道、园路或广场	处	1	
			5、作业垃圾当天未清除或专职保洁人员缺岗导致大量垃圾未及时清除	处	2	
三	景观维护	15	1、乔木、花灌木死亡，未及时清除	株、处	1	每月
			2、乔木、花灌木死亡，清除后在适宜季节未及时补种	株、处	2	

			3、乔木、花灌木的支撑缺失、倾斜、松动未及时修复	处	1	
			4、乔木、花灌木的支撑期满未及时拆除（一般为 2 年）	处	1	
			5、乔木、花灌木倾斜、倒伏，接通知后未及时扶正	次	1	
			6、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明显死亡、空秃，未清理并及时补种	处	2	
			7、各类园林设施（包括亭、廊、榭、花架、座椅、花坛、贴面、地坪、果壳箱、石球、铁链等）发现缺失、损坏未及时上报	次	1	
			8、果壳箱倾倒或盖子未盖好	次	2	
四	杂草清除	10	1、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达 10-20 株、阔叶杂草每平方米达 5-10 株或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5-10 公分	处	1	
			2、色块、地被、草花、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 20 株以上、阔叶杂草每平方米 10 株以上或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10 公分以上	处	2	
			3、视野内藤本状杂草达 2-5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达 0.5-1 米	处	1	
			4、视野内藤本状杂草超过 5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超过 1 米	处	2	
五	松土常规施肥常规浇水	10	1、树穴未松土导致泥土板结	处	1	
			2、草坪未切边，导致草坪蔓延到树穴、地被或园路等	处	1	
			3、生长期未及时施肥或偷工减料或施肥不当造成园林植物成片饥瘦、枯黄、萎缩	处	3	
			4、未及时浇水导致土壤开裂、板结，园林植物枯黄、生长不良	处	2	
六	常规修剪	10	1、暖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3-6 厘米，草坪修剪后低于 3 公分或草坪超过 6 公分仍未修剪	处	1	
			2、冷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5-12 厘米，草坪修剪后低于 5 公分或草坪超过 12 公分仍未修剪	处	1	
			3、色块、绿篱、球类未修剪、修剪不整齐或剪下枝叶未及时清除	处	1	
			4、色块、绿篱、球类修剪过重导致枝干外露或植物生长衰落，影响景观效果	处	2	
			5、开花植物花茎（高于 10 公分）枯萎后未修剪	处	1	

			6、乔木、花灌木有枯枝、断枝、枯叶或枝条过低影响行人通行	处	1	
			7、乔木、花灌木有根部萌蘖或主枝侧芽超过 10 公分	处	1	
			8、登高修剪时扶梯下面没人扶、未系保险带、未戴安全帽或未设置警示标志	项	2	
七	病虫害防治	10	1、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竹类、绿篱、地被、色块、藤本、水生植物、草坪和草花等）有轻微病虫害或病虫害虽明显，但及时用药后，无继续危害现象，对景观效果影响较小	处	1	
			2、园林植物有较明显的病虫害，且未及时用药或对景观效果影响较大	处	3	
			3、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未戴口罩和手套	次	2	
			4、在道路上喷施化学药剂时未设警示标志或喷溅到市民身上	次	2	
八	冬季涂白 冬季施肥 冬季修剪 其他	10	1、涂白高度未达到规定要求	处	1	
			2、涂白有遗漏	处	1	
			3、跑冒滴漏，地面或园林植物上沾上石灰水未及时清除	处	2	
			4、施肥量严重不足或过量	处	1	
			5、个别地块或园林植物施肥有遗漏	处	1	
			6、乔木、花灌木修剪时剪口不平整或有劈裂	处	1	
			7、乔木、花灌木修剪时留有大枝桩头	处	1	
			8、乔木、花灌木修剪时留有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	处	1	
			9、同一条道路上行道树修剪风格不统一或发生重大修剪技术失误	处	3	
			10、登高修剪时扶梯下面没人扶、未系保险带、未戴安全帽或未设置警示标志	项	2	
			11、个别地块或园林植物修剪有遗漏	处	1	
			12、热带树种未及时进行抗冻处理或处理不到位	处	1	
			13、抗台、抗旱、排涝等作业不及时或作业不到位	项	2	
			14、草坪播种密度过低、同一地块密度不均匀影响景观效果	处	2	

备注：1、各大项标准分扣完为止

2、“组织制度”项目扣 N 分时，所有地块该项目均被扣除 N 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四：

现状树木一览表

序号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五: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六: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 注

附件七: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 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 注

附件八：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中一、二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中一、二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苗木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内（包括养护期满但未移交）未成活的苗木须按原规格苗木补种，补种苗木养护期为一年，补种苗木仍未成活的须重新补种，并继续按补种苗木的养护期养护至成活为止。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浏河镇 2024 年度绿化零星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保修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承包人必须确保竣工验收合格 5 年后灯具平均照度不低于设计要求，达不到设计标准的需无条件更换。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本项目养护的约定：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一年，竣工初验收合格后一级养护执行；苗木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内（包括养护期满但未移交）未成活的苗木须按原规格苗木补种，补种苗木养护期为一年，补种苗木仍未成活的须重新补种，并继续按补种苗木的养护期养护至成活为止。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的指令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或监理指定的地点；在 2 小时内制定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方案批准后再在 48 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延长 12 小时。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的有一次处 500 元违约金。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处 5000 元违约金。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十：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为主合同的附件，合同文本数量与主合同相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十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承包人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亡事故为零；
- 2、重伤频率控制为零，负伤频率控制为零；
- 3、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 4、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 5、不发生高空坠落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全员佩戴防护措施或制定防护围栏；
- 6、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 7、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第四条 安全生产总体要求

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 承包人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按部颁 J G J 59—2011 标准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 承包人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

式，并按经济责任书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4、承包人必须虚心接受发包人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护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如果发生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承包人须承担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承包人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承包人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由于承包人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9、承包人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防护措施得到实施，并跟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对接。

10、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1、承包人因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施工方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对其进行处罚。

第五条

发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2.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由发包人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六条

承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 承包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承包人的安全目标应与发包人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4. 承包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包人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 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承包人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9. 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承包人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承包人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 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承包人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发包人备查。

14.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5. 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承包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 承包人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 按部颁 JGJ5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GJ5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发包人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 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 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 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发包人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 承包人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发包人备案。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无论是何原因，承包方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如承包方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则将承担相应责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本项目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4.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5. 如果承包人不遵守本合同条款，发包人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6. 承包人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7. 承包人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8. 承包人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七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发包人增加额外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违约金。

第八条 安全经费投入计划

1、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2、环境保护费： 万元

3、临时设施费(包括办公、住宿、设备停放，围挡)： 万元

安全费用主要用于项目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为改善劳动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所购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监测仪器以及安全生产检查和不安全因素整改等。实际使用中安全费用应用尽用，杜绝浪费，如超过计划金额，应做明细项分析。

第九条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1、安全教育培训方式：

(1) 三级安全教育

新工人入场后必须经过公司级、项目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的取证、换证及年审教育由有相应资质的部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教育由施工现场负责每十天一次。

(3) 转岗安全教育

由公司负责不少于 16 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4) 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依据岗位分别由公司和施工现场负责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教育

(5) 全员的安全教育

全员的年度安全教育由施工现场负责，不少于 24 学时。全员的经常性安全教育由施工现场负责，每月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

2、安全教育培训对象

(1) 项目经理、技术总工。

(2) 专(兼)职安全员。

(3) 其余管理岗位人员。

(4) 特殊工种、各岗位人员。

第十条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制

1、项目经理

对承包项目工程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制定本项目工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提出要求，并监督其实施。领导、组织施工现场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施工生产中不安全问题，组织制定措施，及时解决。

2、安全员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有关安全生产指示，熟练地掌握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检查安全设施的落实情况，发现措施不当、不实的要及时会同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整改。发生人员伤亡、机械事故，首先采取应急措施保护好现场，然后立即报告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并参加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搞好事故分析和处理报告，督促改进安全措施的实施。

3、现场工人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自身安全公约和安全生产六大纪律。认真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程，做到无安全帽不进场，无安全带不登高，违章不作业，操作前对操作面进行认真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所以进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专人进行登记，并注明其用途、使用地点，承包人的防护措施，及安全负责人。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有动火证，并且进行登记在册，并注明动火地点防护措施，安全负责人。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电工统一接线，承包人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本责任书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5、本责任书为主合同的附件，责任书文本数量与主合同相同且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6、责任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1.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____页 共____页

序号	图 号	图纸名称	日 期	备 注

2.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__页 共__页

[illegible]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作业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作业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 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监理人认为, 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承包人应立即以合

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急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

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

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

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

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

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

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

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月进度报表、合同条款第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

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

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的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标价按已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价子目及单价执行。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编制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

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或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 1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招标范围

一、工程建设标准

1. 有关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市政道路工程

- 1)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 3)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程》DGJ08-96-2001
- 4)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04
- 5)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 6)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04
- 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
- 8)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 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
- 10)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
- 11)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98
- 12) 《城市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 1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06
- 14) 《公路与城市道路设计手册》黄兴安主编（设计参考）

桥梁工程

- 1)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11-93
- 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04
- 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62-2004
- 4)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D61-2005
- 5)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 6)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
- 7)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08-11-1999
- 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2000
- 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06

其它工程

城市工程管网综合规划规范

城市供热设计规范

灯具国家标准 GB7000 系列

3. 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建筑施工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国务院）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 15 号令）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B33-86）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3 号令）

4. 其它: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由各相关的工程设计图纸、地质勘察资料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4.1 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 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4.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工程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4.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 按较高标准执行。

说明: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低基本要求, 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若有新的规定、标准和规范, 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四、主要材料和设备技术标准要求

1. 一般技术要求

1.1 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由投标人根据现行规范进行报价, 并在投标文件中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出规格、数量、产地、品牌、单价、总价等内容。

1.2 投标人投标时用于本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图纸中技术参数与技术规格的要求, 均应为经国家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认可准入的设备、产品。投标的材料与设备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并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信誉, 且产品生产许可证与合格证、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鉴定证书。

1.3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出厂质量检验标准、质量证明(检测报告等)、出厂合格证、验收手册、调试报告及检测数据, 按苏州市相关部门确定的标准验收, 并无偿负责各种相关验收手续。工程全部竣工后须经太仓市相关部门验收后投入使用。

1.4 本标工程的所有材料及产品必须经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进行复验)及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中, 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本招标文件未作说明的材料均选用市优以上名优品牌, 符合国标的健康环保、节能安全产品。

1.6 砣必须采用商品砣。

五、招标范围及工程技术要求

(一) 招标范围

1. 招标人提供图纸资料包括: 道路路基、桥涵、雨水、过路管网等工程的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须注意投标报价应为招标文件所示范围的全部工程量及施工工艺、施工措施费及相关所有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软件版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端口提供的格式）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如下：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未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包含个体工商户），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查实有不符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